

# 巴勒斯坦自治問題談判及其前途

石樂三

最近，美國中東特使史特勞斯（Robert Strauss）從事於開羅、耶路撒冷之間穿梭外交，證實了美國擬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一項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新決議草案，以彌補二四二號決議案的缺點，結果遭到了以色列與埃及的反對，比金總理且考慮對華盛頓關係的評估。美以關係的突趨緊張，可能影響正在進行中的巴勒斯坦自治問題的談判。

## 一 巴勒斯坦自治問題談判過程

依照大衛營的埃以和約規定，其中有關於河西岸與加薩走廊的時間表部分，包括：

在和約批准換文一個月後，埃以代表在美國代表直接參與下，在兩國境內輪流舉行談判，討論有關加薩與西岸選舉地方政府計劃。換文十三個月後，完成對加薩與西岸的「自治目標日期」（autonomy target date）談判，而且以「有效與迅速的行動」舉行在佔領區巴勒斯坦領導者的選舉。換文十四個月後，成立由當地人民分別選出的巴勒斯坦「政府委員會」（Government Councils），並展開五年「過渡時期」工作；同時以色列軍隊撤退到加薩與西岸被指定的據點，並放棄其原來駐在該兩地區的警察勢力。約在換文六年後，加薩與西岸的過渡時期就此結束，代以其他模式的統治；倘若西岸巴勒斯坦居民拒絕參加談判，則加薩地區將單獨採取行動。至於未來出現的政府採取何種型態——獨立自主或其他模式國家，留待未來談判中決定。

現在西奈談判進行非常順利，埃以兩國國會批准和約之後，遂於四月廿五日在西奈舉行和約換文儀式，並於六月廿五日以色列首先將西奈省會艾瑞什（AL Arish）交還埃及，且正在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的撤退工作之中。以色列預定於換文九個月後全部撤出西奈沙漠的西半部地區，即艾瑞什以南至拉斯、穆哈默德（Ras Mohammad）垂直地區，並將此地區全部交還埃及。

至於加薩與西岸的巴勒斯坦自治問題談判，在美國直接參與下，埃以雙方代表均能依照和約換文的規定，而於五月廿五日在以色列南部比爾色巴（Beersheba）舉行首次會談，討論有關兩地區的地方政府選舉計劃，埃及首席代表為總理兼外長卡里爾（Mustafa Khalil），以色列首席代表為內政部長勃格（Yosef Burg），經兩天的談判，無結果而散。

第二次會談是六月十日在埃及亞歷山大港舉行，經過兩天的討論，亦未獲結果。

六月廿五日，在以色列首都特勒維夫舉行第三次談判，由於以色列國防部長魏茲曼反對西岸新屯墾行動而杯葛出席，同時外戴陽也因病缺席，故使兩日的談判更難獲結果。

第四次會談是在亞歷山大舉行，日期是七月五日至六日兩天。由於美國特使史特勞斯的直接參與，此一回合談判在議程問題上首次打破了僵局，決定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由三國代表團各派二人組成，並隔兩週在埃及或以色列舉行會談，討論有關西岸及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選舉的程序及其他問題。另一個工作小組將進行討論擬議中的巴勒斯坦自治當局的權力與職責問題。

八月廿日在亞歷山大港舉行的第五次談判，曾以兩天時間討論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由於以色列代表堅持自治應限於行政問題，而埃及則主張巴勒斯坦人應有司法、立法及行政上的權力，會談結束時仍未達成任何協議。

歷時逾三月之久的五個回合的談判，僅僅獲得了一項議程上的協議，其在若干實質上的問題是否能獲致解決，並如期達成巴勒斯坦的自治目標，似乎不無疑問。

究竟這項巴勒斯坦自治問題談判的遲緩原因何在？

第一、卡特政府的影響力日益衰退。由於在過去二十個月中，美國先後背棄了中華民國與伊朗的盟友關係，其在國際間的威信幾喪殆盡。最近由於巴勒斯坦自決與自主問題，甚囂塵上，以色列外長戴陽懷疑華盛頓有承認巴解組織的動機，以表示其對阿拉伯石油武器的讓步。儘管卡特總統當面對以色列大使解釋，並保證美國並未改變對以色列的外交政策，可是以色列依然未解除懷疑心理。美以兩國關係的惡化，對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談判的進度不無影響。

第二、以色列政局的不穩。比金聯合內閣基礎甚為脆弱，加以本人健康情形不佳，最近且因感染疾病住院三個星期之久，致使內閣發生暗潮。外長戴陽抨擊政府與卡特政府之間的關係失調，完全由於若干重大的中東問題所引起，因而他懷疑比金領導政府的能力。使他難堪的，比金指派內政部長勃格 (Yosef Burg) 擔任以色列出席巴勒斯坦自治談判代表團首席代表，而負責外交的戴陽則被列為六人代表之一，他在惱怒之下，一度曾表示引退。另外，國防部長魏茲曼也是代表之一，但拒絕隨團出席會議，因為他反對大多數閣員對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的立場過於固執，尤其比金及其强硬派所提出的自治藍圖，徒使西岸與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將繼續在以色列控制下，僅能保留有限的自治權，毫無疑問地，將使三邊談判歸於失敗。同時他也猛烈抨擊比金及其同僚不顧世界輿論，而授權在西岸阿拉伯土地上任意建立猶太人屯墾區，所以一度傳說，他曾考慮退出內閣。若此意見分歧的聯合內閣，似難應付目前中東複雜外交，以及巴勒斯坦自治問題談判。

第三、巴解組織勢力日益擴大。自柯梅尼奪取巴勒維政權之後，巴解組織遂行取代以色列在伊朗之地位，於是，該組織的勢力逐漸增強，而對西岸及加薩的影響力更大，任何住在該地區的巴勒斯坦人，都不敢公然支持大衛營的和平協定，因為隨時有生命的危險。例如，加薩走廊一位宗教領袖哈新達 (Sheikh Hashim Khazindar) 突於六月三日被暴徒殺害，這位七十歲高齡宗

教家素以同情沙達特總統著稱，而且極力支持埃及和平條約<sup>①</sup>。沙達特原來認為，倘西岸居民拒絕參與自治問題談判，則加薩可單獨採取行動。如今，這位宗教領袖竟遭遇巴解恐怖分子的毒手，不但延緩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談判之推行，且將影響次一步巴勒斯坦人自治政府的選舉。

## 一一三國代表在談判中的立場

關於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的談判，自五月間開始以來，以埃及雙方代表在美國直接參與下經過五個回合的折衝，而在最末兩次更有美國特使史特勞斯的參與，結果僅獲得了議程上的突破，可見雙方仍存有很深的歧見，除非雙方肯互相讓步，恐難在限期内完成大衛營協議所交付的任務。

以色列政府對於西岸與加薩以及其他被佔領的阿拉伯土地，持有不同的看法。比金認為，西奈半島與戈蘭高地兩地區原來屬於埃及與敘利亞的領土，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中被以色列所佔領；但西岸與加薩兩地區原屬以色列的領土，而於一九四八年以阿戰爭時約旦河西岸被約旦佔領，加薩走廊則為埃及所托管。更為重要的，西岸的薩瑪利亞及猶大（Samaria and Judea）兩地在聖經上屬於以色列的版圖，故不能歸還給約旦與埃及。

基此原則，比金內閣制訂了一項自治計劃，這項計劃給予西岸與加薩巴勒斯坦人的「有限自治」權利。即：以色列拒絕成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在五年自治期限屆滿後，以色列對西岸與加薩應享有領土主權；兩地區的巴勒斯坦及阿拉伯人得任意選擇以色列或約旦的國籍；以色列仍在這兩個地區內維持軍隊；以色列控制所有公有土地及水源，且有權建立新的猶太屯墾區。

當談判巴勒斯坦自治問題進行時，以色列代表只認定非常狹義的自治權——根本就不可能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或完全的自治。以色列僅願讓巴勒斯坦人在住宅、教育、衛生方面擔負行政責任，而不許享有任何司法及立法權利<sup>②</sup>。就以色列觀點言，西岸的「自治」與瑞士的一州相同，也就是屬於一個國家內的地方實體（Local entity）<sup>③</sup>。

埃及代表則建議西岸與加薩自治當局有立法、司法及行政權，而在以色列佔領區以外地區的巴勒斯坦人也有權參加選舉，但巴解組織除外。又建議在談判自治問題最初階段中組成四個工作小組，第一小組負責建立「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互信」，以便結束以色列屯墾區，安排巴勒斯坦人返回自己家園，並准許他們在佔領區內從事政治活動。其他三個小組則負責處理各項問題，包括選舉程序，自治團體的司法權，以及重行調離在佔領區的以色列部隊<sup>④</sup>。這些步驟都是為巴勒斯坦人爭取自決權，最後能產生

註<sup>①</sup>

Jerusalem, June 3, 1979 (New York Times).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Aug. 20, 1979 "Mideast Visa Tightens on President".

註<sup>②</sup>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 4, 1979 "For West Bank, Gaza".

Ibid, May 24, 1979 "On Palestinian Issue".

## 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

美國支持埃及的立場，並在談判中提議在西岸與加薩地區建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而且讓居住在佔領區以外的巴勒斯坦難民及東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共同參加西岸及加薩議會的選舉<sup>⑤</sup>。美國堅決反對以色列給予巴勒斯坦人的狹義自治權的觀念，並認為這種不切實際的做法，不可能獲得西岸阿拉伯人的接受。

此外，引人注視的是巴解組織的立場。溫和派領袖阿拉法特最近接見時代週刊（八月廿日）主編穆瑞·加特（Murray Gart）時說：「我們的目的是建立我們的獨立國，我們返回家園的權利，我們自決的權利。」他認為這三點原則已是被世界上一百廿六個國家所一致接受的「國際用語」。科威特根據這三點原則擬定一項決議草案，並於七月正式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但美國曾要求暫緩辯論。八月廿四日科威特再度將該案提出討論，阿拉伯國家代表竟同意延緩表決，作為對楊格大使個人的敬意。

### 三 巴解組織主動爭取國際承認

人所熟知的，巴勒斯坦問題是中東的核心問題，如果此一重大問題不能在三邊談判中獲得解決，無疑地，中東局勢則將從混亂而導致戰爭之一途。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簡稱巴解組織——PLO），無論在阿拉伯世界或國際方面，都受到了廣泛的重視，因為它早在阿拉伯高峰會議中被承認為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同樣地，它也獲得了世界一百多個國家的承認。自從埃及和以色列簽署了和平條約以後，巴解組織遂行展開了一系列的國際活動，包括：

- 策動阿拉伯國家在巴格達召開外交及財經部長會議，結果一致通過對埃及實施政治和經濟制裁決議案。這項制裁行動，使阿拉伯聯盟終於由開羅移至突尼斯，不但使埃及在阿拉伯世界陷於孤立，而且在財政經濟上也遭到了嚴重的打擊。

- 聯合阿拉伯產油國家採取經濟與外交策略，以期迫使美國承認巴解組織，進而早日解決中東問題。例如，今年五、六月美國頓感油源極度缺乏，沙烏地阿拉伯在美國要求下，同意自七月起將石油產量每日增高一百萬桶，使每日產量共達九千五百萬桶為期三個月，因而使得美國暫時解除了汽油短缺的危機。

不過，根據時代週刊（八月廿日）分析，一般猜測，溫和派阿拉伯國家透過這項靈活的政策，委婉的暗示卡特政府，在十月之前美國必須妥善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如果屆時美國無法對阿拉伯國家的要求有所交代，而繼續聽任以色列堅持其既定的立場，沙烏地阿拉伯則將立即降低石油產量，美國及卡特總統個人也將再度遭到嚴重的困境。

沙烏地阿拉伯石油部長雅曼尼五月間對華盛頓明星報警告說，美國如果不能在今後一年內協助促成整個中東問題的和解，沙

註<sup>⑤</sup> The Japan Times, Aug. 3, 1979.

烏地將被迫利用石油供應作爲武器。在此情況下，沙國將減少石油產量，而非如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後的石油禁運一樣<sup>⑥</sup>。

又如，科威特外交家七月間在聯合國安理會中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包括巴勒斯坦人「自決權，國家獨立與主權，以及他們重返家園權利」，這項議案如果遭到美國否決，顯然將給卡特政府帶來極大的困擾。

●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與約旦國王最近在安曼舉行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在一項公報中重申互相合作加強在以色列佔領區的居民抵抗活動。

在約旦河西岸的阿拉伯人認爲，阿拉法特與胡笙的會談建立了約旦與巴解組織間的第一座橋樑。阿拉伯人形容此項會談是一件歷史大事，促成了西岸居民在懸掛巴解組織的旗幟而在約旦的財政支援下，共同抵抗以色列的吞併計劃。以色列專家分析，約旦及巴解組織所組成的委員會，已決定對西岸佔領區的阿拉伯人分配一項六個月的財源計劃<sup>⑦</sup>。

●巴解組織積極與美國保持接觸，最近雖然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楊格私下會晤巴解組織官員事件，引起了軒然大波，以色列向美提出了強烈抗議，並導致了楊格的辭職；但事實上，美國早在尼克森時代就已開始與巴解組織接觸了。

尼克森曾於一九七三年初批准了美國駐開羅大使館秘書同一名巴解組織代表會談。一九七六年美駐黎巴嫩大使布朗與現任黎巴嫩巴勒斯坦研究中心主任吉里斯會談，重點是美國與巴解組織建立直接接觸，以及巴解組織在華盛頓設立新聞處問題，布朗奉到季辛吉國務卿的命令：美國與巴解組織一時尚不適於直接談判；設立巴解新聞處問題，季辛吉原先已表同意，但由於以色列的堅決反對，終於撤回了其原先的同意立場。

卡特入主白宮之後，華府試圖推動巴解組織承認聯合國安理會一四二號決議案。當范錫國務卿一九七七年八月訪問中東時，阿拉法特曾透過沙烏地阿拉伯向范錫表示，如果該決議案可「解釋」爲承認「建立一個巴勒斯坦人獨立國家的權利」，則巴解組織將接受該決議案。范錫贊成巴勒斯坦人建立家園的構想，但反對建立巴勒斯坦國家。

今年七月間，巴解組織重要官員薩塔威與美國大使伍爾夫在維也納會晤，到八月中旬已舉行了三次談判。美國國務院形容這三次會談中的兩次是「偶然遇到的」；但是，伍爾夫與楊格事件不同，前者在會談發生後，便立刻向華盛頓報告了所有三次會談的經過情形。

●巴解組織領袖與歐洲人權領袖的會談。阿拉法特七月間在維也納與奧地利總理克里茲基及西德前總理布朗德（社會民主黨領袖）會談，這兩位領袖素以追求和平與人權著稱，他們願與阿拉法特會談尋求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途徑。巴勒斯坦人認爲這次會談是一項重大勝利，給予他們精神上的鼓勵匪淺。所以巴解組織中央委員八月中旬在大馬士革集會時，對阿拉法特繼續與西歐

註⑥ Amman, Jordan, Aug. 22, 1979 (AFP)-Jordan and PLO to Upgrade Cooperation.  
註⑦ Washington, May 16, 1979 (UPI).

領袖接觸，一致給予非正式的認可。在以色列看來，維也納的會談，是西歐國家導向外交承認巴解組織的第一步。

#### 四 美以關係的突趨惡化

美國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在傳統上是密不可分的；但是，如果兩國在利益上發生衝突時，往往會引起嚴重的分裂。

當一九五六年蘇彝士運河戰爭時，美國艾森豪政府雖運用影響力促成了英法聯軍自運河區撤退，然以色列則拒絕自西奈沙漠撤軍，艾森豪總統遂下令中止對以色列的一切軍經援助，終於迫使以色列撤出了西奈，美國隨之恢復了原對以色列的援助。

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後，尼克森政府主動採取外交攻勢，在季辛吉斡旋下，先後達成了兩項隔軍協定，一是蘇彝士運河協定，另一是戈蘭高地協定。迨至福特政府時期，季辛吉繼續從事穿梭外交，試圖解決西奈沙漠的撤軍問題，但遭到了以色列拉賓政府的許多要挾，阻礙了季辛吉的和平任務。福特總統不得不採取斷然措施，並宣佈重行評估美國對以色列的援助，拉賓終於讓步達成了西奈臨時和平協定。

卡特入主白宮後，美國外交政策是以中東問題為優先。經過范錫國務卿兩年多的努力，加上卡特總統親自出面調停的結果，最後促成了大衛營協定，贏得了自由世界的喝采。

不料美以之間最近發生新的裂隙，使扮演中東和平角色的卡特總統陷入了進退維谷之中。

美國面臨的困境是，沙烏地阿拉伯壓迫卡特政府促成巴解組織參加中東和平談判，並支持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一千一百萬阿拉伯人享有民族自決權利。

在另一方面，以色列比金政府堅決反對與巴解組織代表談判，或接受在約旦河西岸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家的要求。如果美國強使以色列接受這兩項要求，則以色列可能以退出巴勒斯坦自治問題談判相威脅。

美以關係的惡化，乃是以色列領袖們深恐白宮偏袒阿拉伯人，而迫使其實際不利的條件所形成。以色列外長戴陽最近指責，美國準備與巴解組織達成一種諒解，這不僅足以壞事，而且是美國對以色列政策的一種轉變，將使以色列蒙受其害，這是美國擔憂石油供應量與油價的結果，而儘量與沙烏地阿拉伯相妥協。

美國中東特使史特勞斯最近返回華盛頓時表示，美國擬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一項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新決議草案，以補救第二四二號決議的缺點。此項決議草案雖因以色列的反對而中止提出，但更引起了以色列對白宮當局的憂慮與不安。

最近美國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愈使比金政府增加對美國政策可能有轉變的疑慮，例如：

——由於蘇俄堅決反對聯合國和平部隊撤離西奈半島非軍事地帶，並反對大衛營協定中由多國部隊代替聯合國在西奈的和平部隊，美國將被迫與蘇俄相妥協，並同意聯合國和平部隊期滿後，由美俄派觀察員監督西奈半島上埃及與以色列和平條約條款的

實施。但以色列指責此項措施破壞了卡特總統在大衛營和談中所作的承諾，故決然表示反對，現仍在僵持之中。

——由於以色列軍隊不斷大舉進犯黎巴嫩南部巴游基地，砲火波及若干村庄，鄉民遭受池魚之殃。美國國務院曾警告以色列說，如果以色列繼續使用美製大砲攻擊黎南，美國可能減少對以色列武器的供應，因為以色列此舉已構成破壞一九五二年七月廿三日所簽訂的美以防禦協定。

——美國政府最近決定將三百輛M六十型新式坦克售予約旦，同時也增加對沙烏地阿拉伯的新式軍事裝備，以及協助加強埃及的軍事工業發展。這些行動，更使以色列認為美國偏袒阿拉伯國家，而愈感不安。

——最近卡特總統在一項聲明中指出，巴勒斯坦人權運動，可與美國的民權運動相提並論。猶太人深恐巴勒斯坦人受到這項鼓勵，而使以色列在談判中處於不利地位。

## 五 巴勒斯坦自治談判前途

現在聯合國安理會對辯論巴勒斯坦人權利問題的緊張情勢已趨緩和，因為阿拉伯國家已同意延緩表決可能被美國否決的巴勒斯坦權利決議草案，藉以表示對行將卸任的楊格大使的敬意。

楊格在安理會發表一篇臨別演說時表示，他故意違反美國政府不准許和巴解組織官員會晤的「荒謬」命令，因為他認為，會談比孤立巴解組織的政策更能促進和平。楊格的這段演詞感動了阿拉伯各國代表們，因而情願展緩表決上項決議草案。

當前卡特政府的中東策略，是完成大衛營的和平協定，這項協定包括以埃西奈撤軍談判，以及西岸與加薩的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談判。現在以色列已按照以埃和約規定開始逐步撤退，預定今年十月間撤出西奈油田，明年春歸還西奈沙漠的三分之二土地。但是在自治談判方面的進展甚緩，如果不能在一年的期限完成談判，不僅將破壞大衛營協定，同時也將影響卡特在明年美國總統大選中的聲望。因此，卡特總統特別遴選一位談判能手——史特勞斯擔任中東特使直接參與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談判。

在這項談判中，以色列的策略是採取狡滑與拖延戰術，一方面拉緊和埃及的關係，以圖離間阿拉伯國家與埃及的關係，使人有限的自治權利，這樣就會使談判拖延下去，一直等到明年美國大選而使卡特無暇顧及中東外交。

埃及方面，沙達特總統堅持以色列須履行大衛營協定的承諾，也就是西岸與加薩的阿拉伯居民必須有權選舉他們自己的自治政府，不許以色列的任何干預。俟五年自治期滿後，兩地區的阿拉伯人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他們自己的政治前途。埃及的策略是本着善意進行三邊談判，並藉着美國的影響力說服比金總理，迫使其履行大衛營協定的承諾。倘以色列不肯放棄其拖延策略，沙達特可能改變原來談判立場，而重返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桌上，全盤解決中東問題，則蘇俄、約旦、敘利亞乃

至巴解組織均將參加，埃及也將獲得重返阿拉伯世界的陣容，自對以色列大為不利。

卡特的外交策略，是以巴拿馬條約、新限武協定、大衛營協定，作為他明年競選連任的賭注。三者之中，除巴拿馬條約已塵埃落地外，新限武協定正在美國參院審議之中；至於大衛營協定是否能有效執行，尚在未定之天，仍有賴於美國特使史特勞斯的繼續努力，以期促成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談判的成功，而免影響對以埃和約的實行。

無疑地，目前中東第二階段的三邊談判，正面臨成敗的嚴重考驗，而中東局勢也甚為險惡，如：最近數日內在波斯灣地區發生兩件意外事故，第一是沙烏地阿拉伯的加油站爆炸起火，造成了若干人的傷亡，起火原因尚未查明；另一件是一艘二萬五千噸新加坡油輪在阿布打比爆炸沉沒。這兩樁事件似乎不能排除巴游恐怖分子的破壞行動，因為在科威特潛伏着巴解極端派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PFLP），以及巴勒斯坦民主陣線在巴林所建立的地下左傾主義活動，這兩派都是傾向馬列主義路線，而不斷從事恐怖活動<sup>⑧</sup>。

又如，以色列軍隊近來不斷進攻黎巴嫩南部邊境及泰爾港的巴游基地，造成了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重大損失，雖經美國迭次警告以色列不得使用美製一五五米厘大砲攻擊黎巴嫩，但依然不能阻止以色列的這項軍事行動。

以上各種事件，都足以阻撓三邊談判的進行，而黎巴嫩事件更容易引起中東的新戰爭。為了避免中東局勢的繼續惡化，美國亟應謀求第二階段的巴勒斯坦自治問題的突破，務須在一年的限期以內設法促成這項談判的協議，進而推展第三階段的戈蘭高地談判，最後達成卡特政府廣泛解決中東問題的終極標的。卡特政府為了維護美國在中東的權利，更應使用各種方法迫使以色列停止對黎巴嫩的報復行動。

## 六 結 語

總之，今日的巴勒斯坦問題，引起了舉世的注視。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七月間與奧國總理克里茲基及西德前總理布朗德的會談，以及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楊格最近與巴解組織聯合國觀察員的接觸，均足以說明此點。更值重視的，是羅馬尼亞總統克西斯古（Nicolae Ceausescu）八月廿六日在羅京與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的會談，結果這兩位領袖呼籲以色列軍隊的撤退，以及承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剝奪的民族權利，包括他們的自決、返回自己的家園及建立自己的獨立國權利」；同時也強調「無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無巴勒斯坦國家的建立，在中東就不能獲得和平。」（按：羅馬尼亞是歐洲共黨國家唯一承認以色列的國家。）

從這些情形看來，歐美國家似乎正在醞釀承認巴解組織之中。

註<sup>⑧</sup>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79.